

股票简称：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：600326 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19 号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传真形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扶贫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4 年 11 月、2014 年 12 月 9 日、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中标昌都地区贡觉至拉妥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2 标段工程项目，合同价 140,789,287.00 元；西藏省道 301 线改则至革吉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C 标段，合同价为 301,345,613.00 元；滇藏新通道（西藏境）滇

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第3标段,合同价148,895,867.00元。项目中标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、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开工预付款、材料预付款等,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。因此,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扶贫资金贷款17,000万元人民币(壹亿柒仟万元整),贷款期三年,此贷款为信用贷款,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,按期归还所贷款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由于公司新中标项目与续建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、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开工预付款、材料预付款等。为确保各工程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,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,000万元人民币(肆亿元整),其中30,000万元人民币(叁亿元整)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求;10,000万元人民币(壹亿元整)用于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(保理产生的利息及相关的费用均由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)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